**璧山区河长办卫生间改造工程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河长办**

**施工单位：**

**二零二三年五月 日**

发包人: 重庆市璧山区河长办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璧山区河长办卫生间改造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436号青少年活动中心左侧2楼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拆除、除渣、恢复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防水漏水、装饰工程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要求**

（一）工程承包范围

1.《璧山区河长办卫生间改造工程施工图》中全部内容，具体详见《璧山区河长办卫生间改造工程全费用单价审核表》。

（二）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60 日历天。

（三）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 1.3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叁仟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审批制度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五）施工要求

严格按施工范围及相关规范要求施工。

（六）其他

1.卫生间改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除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现场代表实施全程监管，工程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规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标准，由承包人整改至合格为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五、施工安全**

1、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和设立相关安全警示标志，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工作。

2、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施工期间造成的伤、残、亡等事故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款**

1、工程合同价款 132773.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叁万贰仟柒百柒拾叁元壹角捌分 ）。

**七、付款方式**

1.发包人收取、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按财政审批制度退还工程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工程款支付办法：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财政审批制度支付合同总价的90%，余下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12个月）满后按财政审批制度无息退还。

3.支付方式：承包人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发包人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承包人在璧账户，并提供完税证明。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更换材料、以次充好的，现场负责人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对承包人处以1000元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没有按发包人要求或不明确施工要求而又不向发包人求证明确，致使施工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损失，工期不得顺延。每违反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在合同价款中扣除）。承包人超过合同规定工期15日仍未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前期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其它**

为加强工程管理，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二名朱举材、于书山。

**十**、本工程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三份、承包人二份。

**十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十三**、承包人交纳工程履约保证金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合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